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6858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六十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1000557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一一〇學年第三次(總次第二二六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育亞(秘)字第 1100007795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本校法規制訂過程之效能，設置法規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成員三至五人，依業務主管權責區分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除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執行秘書外，另由法學相關專長或熟悉業務之教師中擇選一至三人組成之。

前項成員由秘書室負責組成，並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連任。
- 三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須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規章之適法性及文字初審事項。
 - （二）研議本校各種法規於執行時產生之疑義。
 - （三）辦理校長交議之法制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由視需要不定期召集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主持會議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法規或業務性質，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並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